

吉林省种苗买卖合同

卖方（甲方）_____

买方（乙方）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种类	品种	规格	数量 (株)	单价 (元/株)	金额 (元)	时间	备注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

符合以下要求_____。

第三条 检验检疫

双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种苗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苗检验检疫。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

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执行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。
2. 甲方于___年___月___日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，运费由___方承担。
3. 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到指定地点_____提货。
4. 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_____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

1. 包装要求_____。

2. 运输方式_____。

3. 运输费用由____方承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元；甲方交货后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支付价款，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。乙方付款后，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，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。

3. 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。

第七条 验收

乙方应对种苗进行验收，如发现种苗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当在____日内提出异议；如发现种苗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在____日内提出异议，甲方应在____日内处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一方迟延交(提)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因种苗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，甲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3. 其他违约责任_____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或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方____份，乙方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(交工商部门备案一份)。

卖方（盖章签字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

身份证号_____

委托代理人_____

地 址_____

开户银行_____

账 号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买方（盖章签字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

身份证号_____

委托代理人_____

地址（住址）_____

开户银行_____

账 号_____

联系电话_____